



股票期貨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系列二之一

28日新規上路 買太高、賣太低可能退單

新進委託 逐一檢核

記者周克威 / 台北報導

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商品，將再添一項。臺灣期貨交易所表示，6月28日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將擴大適用至個股期貨，屆時臺灣期貨市場交易量逾99%的商品都已適用該項機制，期貨市場價格穩定功能趨於完備。

為強化期貨市場的價格穩定功能，期交所自107年開始推動「動態價格穩定措施」，現已適用所有國內外股價指數期貨、匯率期貨、ETF期貨及臺指選擇權，6月28日適用商品再納入個股期貨，以及即將上市的小型電子期貨。

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指

期交所對適用商品的每一「新進委託」逐一進行檢核，依照該筆委託單進入交易系統時的委託簿狀況，試算該筆委託的可能成交價格。若該筆買進委託的可能成交價高於「即時價格區間上限」，將退回該筆買單；若該筆賣出委託的可能成交價低於「即時價格區間下限」，則

退回該筆賣單。

也就是買太高、賣太低可能會被退單，交易人須留意委託回報及委託狀況，了解自己的委託是否被退單。

現行個股期貨總檔數已達212檔，包括長榮、群創、友達、台積電、聯電、中鋼等都是個股期貨的標的；1~5月個股期貨日均量達31.7萬餘口，較去年成長逾200%。6月28日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擴大適用至「個股期貨」後，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商品的交易量已占全市場交易量逾99%。